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	名	出生 日期	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年 月 日		地址：縣 市／鄉／鎮 區 路／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(H) _____ (O) 行動電話： <u>E-Mail</u> ：
*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	地址：縣 市／鄉／鎮 區 路／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(H) _____ (O) 行動電話： <u>E-Mail</u> ：
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				
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一				☐ ☐
二				☐ ☐
*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證 ☐				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
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*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*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

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，依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，摘錄部分收費規定如後：每二小時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二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三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二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三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一六一號一樓。

電話：(零三)六六六七九九九轉二七零五、二七零六號。

本署帳戶：

戶名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三零二專戶。

帳號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零一五零三六零七零六一七。

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一六一號一樓。

電話：(零三)六六七七九九九轉二七零五、二七零六號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
四時三十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
後。